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AYANG 大洋**  
**TA YANG GROUP HOLDINGS LIMITED**  
**大洋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91)

**自願公告**  
**戰略合作協議**

本公告乃由大洋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自願作出，以向本公司股東(「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提供有關本集團業務發展的最新消息。

**戰略合作協議**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五日，本集團與杭州太僕汽車科技有限公司(「太僕科技」)簽訂了一份戰略合作協議(「戰略合作協議」)，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對太僕科技進行股權投資(「股權投資」)以及成立及投資合資公司(「合資公司」)之事宜。

**太僕科技的背景資料**

太僕科技是一家在新能源汽車及相關領域運營方面具備豐富經驗和實力的企業。董事會經過嚴格的盡職調查，探討了本公司可能的長期合作機會，目前已達成與太僕科技的合作戰略框架，實現本公司就未來業務發展需要的共識。

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於本公告日期，太僕科技的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的第三方。

## 訂立戰略合作協議的理由及裨益

為了適應市場變化和實現本集團的長期發展目標，本集團決定涉足新能源車與新能源相關製造業、和數位經濟領域的業務。

股權投資是本集團戰略轉型的重要舉措，也是本集團未來發展的關鍵一環。本次投資將進一步擴大本集團在新能源汽車及新能源相關製造、運營領域的市場份額，提升本集團的核心競爭力和盈利能力。

通過與太僕科技展開戰略合作並成立及投資合資公司，將推動本集團邁向上述新業務領域，是本公司未來業務營運的關鍵一環。太僕科技在新能源汽車技術、智能製造以及供應鏈管理等方面擁有先進的技術和專業團隊，將為本集團未來數字經濟領域的產品設計運營、新能源專案的運營、管理提供強有力的支持和資源。

本公司相信，通過股權投資及／或與太僕科技展開戰略合作並成立及投資合資公司，本集團將在新能源汽車及新能源領域取得更大的突破和發展，為股東創造豐厚的回報。

### 一般事項

戰略合作協議項下的合作或須待訂立正式協議後方始作實，且未必一定會如所述落實。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須審慎行事。本公司將適時就有關戰略合作的最新發展及進度作出進一步公告。

本公司衷心感謝各位股東、投資者及各界朋友一直以來對本集團的支持與信任。

承董事會命  
大洋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施琦

香港，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三名執行董事：施琦女士、李九華先生及高峰先生；三名非執行董事：陳俊匡先生、顧世祥先生及韓磊先生；以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少達先生、胡江兵先生、王麗娜女士及鄭昌幸先生組成。